

# 土地合併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等 人所有 鎮（鄉）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，  
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 
今因辦理合併，茲依 土地登記規則第 88 條 規定，經全體所有權人協議以合併前土地  
面積做為計算合併後權利範圍之基準，並按下表辦理登載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協議書，  
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合併前（ 段 小段）				
地號	面積 （平方公尺）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持分面積 （平方公尺）
合併後（ 段 小段）				
地號	面積 （平方公尺）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持分面積 （平方公尺）

立協議書人： 簽章  
身分證字號：  
（統一編號）  
住 址：

立協議書人： 簽章  
身分證字號：  
（統一編號）  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